

法院公告

陈建同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赤英、福建悦港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【(2024)闽 0681 民初 6560 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请求：**1.判令准予执行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玉康路 1 号悦港康桥 5 幢 1609 室房产；2.本案案件受理费由王赤英、福建悦港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同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 16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